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博-1

申請人姓名 (限本國籍)	(中) (英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身份證號碼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電話		
			手機		
就讀學校系所 (組別)			年級 申請獎助學金當年度(7月30日前)		
入學日期			指導教授姓名		
申請獎助期限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研究題目	(中文) (英文)				
申請人簽章		指導教授簽章		系所(單位)主管簽章	

註：

- ①本國籍學生申請。
- ②申請人請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115 學年度 獎助學金申請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事項，請您詳細閱讀並簽名同意後始能進行申請。

1.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與發放、之用途使用。
2.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：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，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、申請人自傳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就讀學校、指導教授等資訊。領取本會獎學金者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。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、獎助學金發放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該資料將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依有關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處理與利用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，提供本會及因蒐集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

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，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，自蒐集目的消失後保存貳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將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利用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。

4. 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基金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經閱讀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同意貴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 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」

獎博-2

研究題目			
申請學校 系 所		年 級	
申 請 人		指導教授簽章	
研究計畫書內容： 應包括研究題目、目的、文獻回顧及研究現況、方法及步驟、使用設備及器材、預期成果及在工程應用上之價值等；計畫期間應至少兩年，並請列出各年期的預定成果。 ※於上述研究計畫書內容主文前，應檢附 2~3 頁之「研究計畫摘要」以及以專項說明「研究方向在工程應用之實務價值」。			

(本頁不敷使用時，請用續頁)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」(續)

(本頁不敷使用時，請用續頁)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

「申請人自傳」

獎博-3

〔註：自傳內容含家境、求學經驗/工作經驗；及對中興基金會理念的認知，約 2,000 字〕

（本頁不敷使用時，請用續頁）

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

114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

(研究題目名稱)

研究生：

指導教授：

(學校系所名稱)

中華民國○○年七月

內容應包括：

簡要說明：摘要、前言(含研究現況與目的)、方法及步驟(含設備器材)。

詳細說明：目前之研究成果、未來研究的方向、預期達到的成果及其學術與實用價值等。

報告書採 A4 尺寸約 20~30 頁(不含附件)，封面以雲彩紙淺藍色並裝訂整。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初審評分表

獎博-5

申請人：

博士論文研究題目：

指導教授：

項 目	(一) 比重	(二) 等級 (請打√)										(三) 得分	
		優		佳		可		差		劣		(一) × (二)	
		10	9	8	7	6	5	4	3	2	1		
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	2												
博士論文預期研究成果在工程應用價值	5												
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	2												
歷年研究成果報告書 (含相關著作)	1												
(四) 初審分數=各項得分之總合 (滿分為 100)													
初審結果	☐ 極力推薦 (90 分以上) ☐ 推薦 (75~89 分) ☐ 勉予推薦 (60~74 分) ☐ 不推薦 (60 分以下)												
初 審 意 見 (請給予約 200 字之評語)													

審查人簽名：